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石发〔2019〕8号)文件精神,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,我委对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,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概况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市发改委)机关内设预规划处等40个职能处室,编制199人,2023年末实有248人。下属5个二级预算单位,包括财政性基本保证单位5个、财政性资金零补助0个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单位0个,编制共计56人,2023年末实有79人。

市发改委主要职能包括: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;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、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;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宏观调控政策,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,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,提

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提出相关改革建议；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、规划、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；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；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，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；贯彻实施国家、省产业政策，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；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；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、生态安全、资源安全、科技安全、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，提出相关工作建议；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，协调有关重大问题；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、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；组织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，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；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，组织制定由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；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建议，拟订能源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和年度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拟订市级粮食、食糖、食盐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、储备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，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，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；协调、管理、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，组织推动国际航线、国际班列的开行，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等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市发改委部门（汇总）预算执行情况。市发改委部门（汇总）

年初收入预算 15025.42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5025.42 万元、事业收入 0 万元、其他收入 0 万元；年终收入预算调整为 00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00 万元、事业收入 0 万元、其他收入 0 万元。年初支出预算 15025.4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546.17 万元、项目支出 5479.25 万元、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；年终支出预算调整为 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、项目支出 0 万元、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。

市发改委部门(汇总)决算草案情况。年初结转和结余 10.50 万元；当年实际总收入 18025.34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18025.34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；当年实际总支出 18024.57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 18024.57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；年末结转和结余 11.27 万元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总体绩效目标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，以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为主线，加快推进产业突破，大力加强项目建设，不断强化能源保供，有序推动运行调节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尽快形成新发展格局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分项绩效目标、指标：2023 年市发改委整体支出分项绩效目标分六项，涉及的绩效考核指标共计约 24 项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自评的组织工作

发改委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

意见》(石发〔2019〕8号)、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石财监〔2024〕2号)文件，由办公室财务组织牵头，相关处室有关人员组成自评工作小组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和要求，展开自评工作。

(二)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绩效自评采取量化评分的形式。对照部门分项绩效目标、指标以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目标指标完成情况，逐条开展自评，评出绩效分值，得分以百分制计算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(一)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总体绩效目标已经按照既定时间、既定质量要求完成，实际完成率100%，质量达标率100%。

(二)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市发改委2024年六个分项的绩效指标约24项，均已经按照既定时间、既定质量要求完成，实际完成率100%，质量达标率100%。六个分项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市发改委总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.94分，绩效评价综合等级为优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通过绩效自评发现，分项和总体绩效目标、指标的设定清晰准确、科学合理，便于评价操作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签字
1	王士忠	市发改委副主任	
2	杨志国	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	
3	左雷彬	市发改委法规科科长	
4	白明锋	市发改委机关党委副书记	
5	赵春梅	市发改委办公室会计	
6	张 炜	市发改委办公室	

